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崇环许可〔2024〕1号

关于德流智慧食品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批意见

德流智慧食品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德流智慧食品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论证报告》进行了技术评估，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22 号令）等法律法规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项目尾水通过拟建入河排污口排至厂区西侧排水渠，最终进入团旺河，地理坐标东经 121° 54′ 38.61″，北纬 31° 31′ 41.23″，所在水功能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，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，排放方式采取 DN300 PE 管岸边“o”型连续排放。

二、项目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包括处置规模为 110m³/d 污水处理站 1 座。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“格栅+调节池+初沉池+生化厌氧+生化好氧+二沉池+过滤+沙缸过滤+精密过滤”。出水水质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表 2 一级标准



要求。主要污染物 COD_{Cr}、BOD₅、NH₃-N、TP、TN 的排放量不超过 0.79t/a、0.16t/a、0.03t/a、0.005t/a、0.18t/a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论证报告》要求，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志牌，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，禁止超标超量排放。

四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当入河排污口所在区域发生严重干旱或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，建设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水资源保护、污染物处理等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六、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若排污口废水排放规模、地点及排放的污染物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你单位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。

附件：1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决定公告

2、德流智慧食品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崇明分公司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（公示版）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
2024年1月11日
行政审批审核专用章
(1)

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1日印发
